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部分案件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147 起，涉案金额合计 1416.65 万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2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7 月 8 日、9 月 29 日、12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2 月 19 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临 2021-005、临 2021-032、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067、临 2021-103、临 2021-128、临 2022-008、临 2022-012）。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7 日、7 月 8 日、7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1 月 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19 日、3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97 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1、临 2021-003、临 2021-005、临 2021-049、临 2021-051、临 2021-067、临 2021-071、临 2021-103、临 2021-107、临 2021-108、临 2021-110、临 2021-117、临 2021-128、临 2021-130、临 2022-007、临 2022-008、临 2022-022）。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37 起二审判决、3 起裁定发回重审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临 2021-062、临 2021-107、临 2021-108、临 2022-008)。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 7 起一审已判决、15 起二审已判决。

(一) 7 起一审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497号	苏建岩	10000	1331.87	7	1338.87
2	(2021)琼01民初504号	杨垫容	10000	9762.68	50	9812.68
3	(2021)琼01民初505号	李家存	10000	0	0	0
4	(2021)琼01民初20号	张宇光	10862	1728.18	11.38	1739.56
5	(2021)琼01民初496号	徐德林	42089	42089	852.23	42941.23
6	(2021)琼01民初498号	张昌华	26811	13515.35	237.07	13752.42
7	(2021)琼01民初19号	蔡伟	566195	274097.58	4580.57	278678.15
合计			675957	342524.66	5738.25	348262.91

(二) 15 起二审判决，全部维持原判，具体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二审案号	一审案号	原审原告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生效裁判赔偿投资损失(不含诉讼费)	一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	(2022)琼民终17号	(2021)琼01民初224号	钟臣	12520.99	12501	113.02	112.53
2	(2022)琼民终18号	(2021)琼01民初225号	马选荣	7787.54	7775.11	50	50
3	(2022)琼民终19号	(2021)琼01民初226号	赵东良	56875.52	2972.76	50	50
4	(2022)琼民终20号	(2021)琼01民初227号	王明霞	31747.37	8211.78	50	50
5	(2022)琼民终21号	(2021)琼01民初228号	吴际	43443.71	16760.97	219	219.02
6	(2022)琼民终22号	(2021)琼01民初229号	沈许娜	20340.6	20310.79	308.52	307.77
7	(2022)琼民终24号	(2021)琼01民初381号	王媛华	23095	5212.11	26.06	50
8	(2022)琼民终25号	(2021)琼01民初382号	王乐	10000	10000	50	50
9	(2022)琼民终26号	(2021)琼01民初383号	李希风	27675.82	7095.88	50	50
10	(2022)琼民终27号	(2021)琼01民初384号	魏孝宽	17696.78	5126.07	50	50
11	(2022)琼民终28号	(2021)琼01民初385号	王建军	11436.22	11419.98	85.91	50
12	(2022)琼民终30号	(2021)琼01民初455号	吴丽丽	170965.49	8706.1	189.31	50
13	(2022)琼民终31号	(2021)琼01民初458号	路毅	11891.81	827.15	50	50
14	(2022)琼民终32号	(2021)琼01民初459号	余波	2841.47	528.7	50	50

15	(2022)琼民终51号	(2021)琼01民初101号	肖红波	125082.36	91874.73	2057.85	2057.85
总计				573400.68	209323.13	3399.67	3247.17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2年3月，吴方善、张文平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	2.49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7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34.83万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判决部分案件，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且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根据本次15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22.60万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149起，诉讼金额1420.82万元。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2起裁定撤诉，合计诉讼标的24.64万元；一审判决104起，最终诉讼标的1,332.71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256.77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52起，其中51起二审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25起已赔偿完毕。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3起，其中1起一审重新判决，其他2起诉讼标的10.96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建岩、杨垫容、李家存、张宇光、徐德林、张昌华、蔡伟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497、504、505、20、496、498、19 号）。

2、钟臣、马选荣、赵东良、王明霞、吴际、沈许娜、王媛华、王乐、李希风、魏孝宽、王建军、吴丽丽、路毅、余波、肖红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2）琼民终 17-22、24-28、30-32、51 号）。

3、吴方善、张文平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